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銓安企業社即楊家恩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智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嗣後無調解意願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4年度壢司調字第153號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,258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,788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之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203,788元(計算式：208,788元－5,00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